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3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尤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6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4日上午11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往中埔二街方向行駛，行經同德六街與中埔二

01 街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因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
02 路未靠右行駛，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楊博宇所有並駕駛之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04 （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楊博宇為此支出修復
05 費用38,933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14,627元、烤
06 漆11,277元及零件13,029元），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
07 保險代位權；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2
08 7,525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楊博宇未注意車前狀況亦與有過失，應負50%過
12 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除
18 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
19 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
20 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
21 肇事車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未靠右行駛，
22 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
23 舊後為27,525元，而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
24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查核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暨
25 維修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照
26 片、賠款滿意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
27 第5頁至第14頁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
28 頁反面至第37頁），自堪信為真實。準此，被告因上開過失
29 駕駛行為，不法侵害楊博宇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從
30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525元，即屬有據。

31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02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03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
04 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次按汽車行駛
0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6 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
07 定自明。再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
08 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亦有明定。又保險法第5
09 3條第1項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權利之法定移轉，財產保
10 險之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11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即
12 在不逾保險金給付範圍內移轉與保險人。是保險人依約賠付
13 後，即在保險給付範圍內取得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則第三人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亦皆得以之對抗保險
15 人。查被告就系爭事故固有上開過失，然楊博宇駕駛系爭車
16 輛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有過失，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7頁），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態樣、對於損害
18 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由被告負擔70%過失責任應屬妥
19 適。又原告係代位行使楊博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
20 照上開說明，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準
21 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268元（計算式：27,525元×7
22 0%，元以下四捨五入），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19,2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6日
25 （見本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3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04 第3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黃怡瑄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